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王东兴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王东兴先生的提名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彦超

黄 生

许大志

2021年11月9日